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2-1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4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5
2.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0-2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2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2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28-29
(十) 歲入餘額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0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33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6-45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署編列核定預算員額 9 名，至實際員額部分，本年初實際員額 7 名，3 月二等書記官 1 名辭職、9 月調進檢察官 1 名，截至年底實際員額仍為 7 名。2. 全年總收文 2,681 件，存查件數 2,071 件，辦結 245 件，未結 365 件，辦結平均天數 2.09 日。3.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解答詢問 757 件。4. 採購法令期刊及六法全書等法律參考書籍 14 冊。5.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人次。6. 辦理各項教育研習及參觀活動，共 104 人次參加。7. 設置檔案庫房隔間及新裝冷氣機，改善檔案存放環境。8.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9.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10. 辦理零用金抽查 4 次、物品抽查 3 次，帳目正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1. 新收案件 3,364 件，終結 3,364 件。其中執行案件新收 0 件，終結 0 件，其他案件 1,469 件，終結 1,469 件；再議案件新收 1,895 件，終結 1,895 件。 12.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察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	--	-----------------	--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4,000 元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執行結果，實現數 24,8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46 元，執行率約 177.47%，係因應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有關本分署每月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偏低一案，經簽奉檢察長核准，自本(102)年 7 月起由原每月每平方公尺 4 元，調升與法務部每月每平方公尺 12 元相同，及檢察官 1 名缺額補實借用宿舍，自 10 月起每月增加 700 元員工宿舍費及 1,176 元宿舍管理費所致。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73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476,659 元，賸餘數 259,341 元，執行率 98.11%，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873,000 元，實現數 12,745,294 元，賸餘數 127,706 元，執行率 99.01%，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793,000 元，實現數 731,365 元，賸餘數 61,635 元，執行率 92.23%。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0,000 元，全數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無

(二) 歲出部分：

- (1) 專戶存款 57,704 元，與上年度同，係廠商之保固金。
- (2) 保管款 57,704 元，與上年度同，係廠商之保固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要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24,846
	122			0523350000-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4,000	0	14,000	24,846
		01		05233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4,000	0	14,000	24,846
			01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0	0	14,000	24,846
				經 常 門 小 計	14,000	0	14,000	24,846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4,000	0	14,000	24,846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4,846	10,846	177.47
0	0	24,846	10,846	177.47
0	0	24,846	10,846	177.47
0	0	24,846	10,846	177.47
0	0	24,846	10,846	177.47
0	0	0	0	0
0	0	24,846	10,846	177.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736,00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2,873,00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793,00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0,00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9,875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9,875	0 0	0 0
合 計				14,315,875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736,000	13,476,659 0	0 13,476,659	-259,341	98.11
12,873,000	12,745,294 0	0 12,745,294	-127,706	99.01
793,000	731,365 0	0 731,365	-61,635	92.23
70,000	0 0	0 0	-70,000	0.00
579,875	579,875 0	0 579,875	0	100.00
579,875	579,875 0	0 579,875	0	100.00
14,315,875	14,056,534 0	0 14,056,534	-259,341	98.1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12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736,000		0 0	0 0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3,736,00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673,00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3,00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2,873,0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00,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73,00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730,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30,000		0 0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63,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0 0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0,00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70,00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79,875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9,875		0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579,875		0 0	0 0
		合 計		14,315,875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736,000	13,476,659 0	0 13,476,659	-259,341	98.11
13,736,000	13,476,659 0	0 13,476,659	-259,341	98.11
13,673,000	13,418,716 0	0 13,418,716	-254,284	98.14
63,000	57,943 0	0 57,943	-5,057	91.97
12,873,000	12,745,294 0	0 12,745,294	-127,706	99.01
11,000,000	10,961,901 0	0 10,961,901	-38,099	99.65
1,873,000	1,783,393 0	0 1,783,393	-89,607	95.22
730,000	673,422 0	0 673,422	-56,578	92.25
730,000	673,422 0	0 673,422	-56,578	92.25
63,000	57,943 0	0 57,943	-5,057	91.97
63,000	57,943 0	0 57,943	-5,057	91.97
70,000	0 0	0 0	-70,000	0.00
70,000	0 0	0 0	-70,000	0.00
579,875	579,875 0	0 579,875	0	100.00
579,875	579,875 0	0 579,875	0	100.00
579,875	579,875 0	0 579,875	0	100.00
14,315,875	14,056,534 0	0 14,056,534	-259,341	98.1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7,704	221000-4 保管款	57,704
合計	57,704	合計	57,704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4,846
使用規費收入	24,846		
收 項 總 計			24,8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4,846
使用規費收入	24,846		
付 項 總 計			24,84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7,70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704	57,704
(二)本期收入			14,056,53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14,056,534
領到數	4,104,000		
減：沖轉數	-4,104,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4,056,534	14,056,534
收入數	14,056,5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76,659		
統籌科目部分	579,875		
3. 221200-3 代收款		0	14,114,238
收入數	787,139		
減：退還數	-787,139		
收 項 總 計			14,114,23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056,53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4,056,534	14,056,534
支付數	14,056,5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76,659		
統籌科目部分	579,875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31,714		
本年度部分	931,7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931,714		
本年度部分	-931,714		
(二)本期結存			57,70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7,704	57,704
付 項 總 計			14,114,23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57,704	
		總計		57,70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7,704	
			98 九十八年度		57,704	
			03 保固金		57,704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	57,704		
98	01	07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智財 分署多功能電腦教學及會議系統採 購案」保固金〈保固期98年1月7日 ~103年1月6日〉	51,495		合約保固未到期。
98	08	28	100028 收入傳票 承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擴充視 訊會議定位系統採購案保固金〈保 固期98年8月27日~103年8月26日〉	6,209		合約保固未到期。
			以前年度小計		57,704	
			總計		57,70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961,901	2,456,815	13,418,716	57,943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 分署	10,961,901	2,456,815	13,418,716	57,943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0,961,901	1,783,393	12,745,294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0	673,422	673,422	57,943
				合 計	10,961,901	2,456,815	13,418,716	57,943

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0,961,90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0,439	0	
0111 獎金	1,635,802	0	
0121 其他給與	120,58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47,28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6,980	0	
0151 保險	640,812	0	
0200 業務費	1,783,393	673,422	
0202 水電費	260,093	0	
0203 通訊費	340,874	392,6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66,707	0	
0231 保險費	3,000	0	
0271 物品	294,745	202,1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48,043	30,39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01	0	
0291 國內旅費	20,750	48,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7,94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7,943	
合 計	12,745,294	731,365	

署智慧財產分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961,901
				7,300,439
				1,635,802
				120,585
				847,283
				416,980
				640,812
				2,456,815
				260,093
				733,521
				166,707
				3,000
				496,877
				578,436
				680
				148,501
				69,000
				57,943
				57,943
				13,476,65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542	2,457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962	2,457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8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13,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0	0	58	0	58	14,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0	58	13,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6	2,338,4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08,8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140,371
	其他	件	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987,59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36,000 0	13,736,000	13,476,65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736,000 0	13,736,000	13,476,659	0 0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 財產分署	13,736,000 0	13,736,000	13,476,659	0 0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2,873,000 0	12,873,000	12,745,294	0 0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793,000 0	793,000	731,365	0 0
		03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70,000 0	7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9,875 0	579,875	579,875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579,875 0	579,875	579,875	0 0
			合 計	14,315,875 0	14,315,875	14,056,534	0 0

署智慧財產分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3,476,659	0	259,341		
0	0		0			
0	0	13,476,659	0	259,341		
0	0		0			
0	0	13,476,659	0	259,341		
0	0		0			
0	0	12,745,294	0	127,706		
0	0		0			
0	0	731,365	0	61,635		
0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579,875	0	0		
0	0		0			
0	0	579,875	0	0		
0	0		0			
0	0					
0	0	14,056,534	0	259,341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紓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233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846	77.47	為因應10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有關本分署每月收取之宿舍管理費偏低一案，經簽奉檢察長核准，自本(102)年7月起由原每月每平方公尺4元，調升與法務部每月每平方公尺12元相同，及檢察官1名缺額補實借用宿舍，自10月起每月增加700元員工宿舍費及1,176元宿舍管理費所致。
	小計	10,846	77.47	
	合計	10,846	77.47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署智慧財產分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0		
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57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1	5,000	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5,057		
		5,05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07,000	0	7,107,000	7,300,4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1,710,000	0	1,710,000	1,635,802
七、其他給與	128,000	0	128,000	120,585
八、加班值班費	1,040,000	0	1,040,000	847,2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1,000	0	441,000	416,980
十一、保險	574,000	0	574,000	640,81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000,000	0	11,000,000	10,961,901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193,439	2.72	9	7	
0		0	0	
0		0	0	
-74,198	-4.34	0	0	1. 考績獎金725,765元。 2. 年終工作獎金910,037元。
-7,415	-5.79	0	0	
-192,717	-18.53	0	0	超時加班費507,299元，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定之597,000元上限。(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0		0	0	
-24,020	-5.45	0	0	
66,812	11.64	0	0	
0		0	0	
-38,099	-0.35	9	7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臺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分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p>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p>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本分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p>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容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第九項	<p>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特別費：統刪 25%。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p>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九項	<p>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容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分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不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不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形。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本分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考量合理性及參酌鄰近機關之收費標準（或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後，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分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